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辦理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96.06.22 95學年度第8次院教評會通過
96.10.02 本校第2495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6.25 98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通過
99.09.07 本校第26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7.15 本院99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通過
100.08.31 本校第268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1.11 本院104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11.25 本院104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通過
104.12.02 本院104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通過
104.12.08 本校第288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2.18 本校104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教師合於下列基本條件者，得申請升等；但教師同時於教學領域相關研究所進修學位而具有學生身分者，不得申請升等。

(一)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1. 任助理教授滿四年以上者。
2. 獲得博士學位從事相關研究工作滿五年以上者。
3. 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基本條件，並具其他特優情形，經系所教評會推薦，並經院長提名者。

(二) 副教授升教授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1. 任副教授滿四年以上者。
2. 獲得博士學位從事相關研究工作滿十年以上，且具有副教授之教學經驗一年以上者。
3. 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基本條件，並具其他特優情形，經系所教評會推薦，並經院長提名者。

第三條 本院教師之升等，其研究、教學、服務的整體績效表現，應符合以下基本標準：

(一) 研究：升等副教授者，從事其相關專業領域的原創性研究，發表具體的成果著作，在國內相關學術領域有相當聲譽；升等教授者，所探討的議題要有獨創性見解或重要突破，發表具高度影響力的著作，在國內外相關領域具學術聲望。

(二) 教學與服務：依規定開授課程與指導學生，並能確實達成教學之職責，尤以獲得教學獎勵為佳。與同仁協力合作，善盡系所與院校各項事務之職責。除達到上述標準外，本院申請升等教師，具有下列具體優良事蹟者，得優先推薦：

(一) 研究：升等副教授者，其研究居國內領先地位；升等教授者，其研究居國際卓越地位。

(二) 教學：主動積極創新教學，引導學生增進學習成效，提升教學量能及影響力。

(三) 服務：引領知識連結在地社群，彰顯大學的社會責任和公共價值。

(四)國際合作：深化國際連結，並促進本校國際聲望。

第四條 升等代表著作應有發表於SCI或SSCI所列學門期刊之著作。但有頂級國際會議論文之特優情形者，得提出具體理由說明，經系所教評會2/3以上通過後，向院長提出，經院長同意後，得酌情予以考慮。

第五條 各系所教評會通過之升等推薦案應先經學群審查，並將學群審查意見併同系所審查意見報院教評會審議。

第六條 升等之審查以書面資料為主，本院各教評會委員以院之立場，參考下列各項考量比例進行審查：

教學	研究	服務
35%	50%	15%

本院辦理教師升等審查作業，除參考教師升等著作審查人之審查意見外，另由本院組成研究審查小組及教學服務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並將審查意見提交院教評會討論。

(一)研究審查小組置委員9人，除學術副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小組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院長參酌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領域，推薦本院教授8人並經院教評會委員同意後擔任之。研究審查小組委員應就申請升等教師提供之書面資料及升等著作審查人之審查意見進行審查並召開研究審查小組會議，議定審查意見並敘明理由後，送院教評會參考。

(二)教學服務審查小組置委員9人，除行政副院長（兼小組召集人）與本院7位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院長推薦教學服務表現優良之教授共同組成之。教學服務審查小組應就申請升等教師提供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並召開教學服務審查小組會議，議定審查意見並敘明理由後，送院教評會參考。

教評會委員應盡到詳閱升等資料責任。辦理學年度升等時，開會通知加註請各委員應詳閱升等資料。

教評會委員或代理人出席升等會議時，應參酌系所與學群之審查推薦意見及研究審查小組、教學服務審查小組之審查意見綜合評議，並全程參與，始得參與投票。如有爭議時，由主席裁定。

審查會時應邀請各申請升等教師列席說明，每位以十分鐘時間為限，各教評會委員不再進行推介。但申請升等教師得接受委員之詢問。

第七條 本院教師升等著作外審委員之選任，由系所主管就所屬每位升等教師提送國內、國外各6~8名外審委員建議名單送院，繼由院長召集系所主管及副院長審查建議名單，名單確定後由院長決定外審委員之順序。

每位申請升等教師須送國內、國外審查委員共5名，由申請升等教師自行決定國內、國外委員之人數，惟國內、國外須各至少2名委員。

第八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系所推薦之升等案，應經出席委員以無記名複選方式投票，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得推薦報校。

第九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者，悉依教育部、本校及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細則經院教評會、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